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评审暂行办法考  
博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8\\_A5\\_BF\\_E5\\_8D\\_97\\_E6\\_94\\_BF\\_E6\\_c79\\_64406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8_A5_BF_E5_8D_97_E6_94_BF_E6_c79_644064.htm)

为规范我校法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审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评审条件 新设的法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已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有比较丰富的培养研究生的成功经验，培养质量较好。能够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课程设置合理，能够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二）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合理，且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的学术队伍。学术队伍中有2名以上60岁以下的教授，一般应有2名以上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学研究人员。学术带头人中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至少有1位具备了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三）有较宽的学科研究领域和较好的科研基础，有3个以上相对稳定的主要研究方向，其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学科、专业点的几个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水平在国内同学科中居于先进行列、在国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四）近5年来，科研成绩显著，有较多的高水平学术专著、论文，或取得较多的重要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2项以上。目前承担有2项以上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学术或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二、评审程序 新设博士学位授权点按下列程序进行：（一）学科组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有关申报材料。（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

室根据评审条件对申请学科进行形式审查，并聘请5名校内外同行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学科进行匿名评审。（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请学科，按照评审条件进行全面评议，并就其是否具有博士学位授权资格作出决议。已通过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组评议的学科，当然取得博士学位授权资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